



新闻热线



1590631 0630

新浪微博: @今日威海

“土律师”出招,让他取保期间逃跑

以至于一场车祸公诉无法进行,现在他面临从重处罚

本报8月27日讯(记者 孙丽娟) 醉驾出事故,打工男子俸某被取保候审,候审期间他却跑了,以至于审判无法正常进行。后来俸某自首,当天被逮捕。民警分析,俸某原本可获缓刑,但这一逃改变了事件性质,他面临从重处罚,可能要被判实刑。

俸某是云南人,在环翠区羊亭镇一企业打工。今年1月11日夜,俸某醉酒后骑一辆没有牌照的摩托车,行至羊亭镇

一红绿灯处,与一辆左转弯轿车相撞。俸某多处受伤,两车不同程度受损。俸某被抽血检验,结果显示每百毫升血液含酒精114.79毫克,达醉酒驾驶标准。

这一起普通交通事故很快被处理完毕,受伤的俸某虽然涉嫌危险驾驶罪,但交保证金后被取保候审。8月3日,高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,指控俸某犯危险驾驶罪。高区法院受理,却发现俸某找不到了,案

件迟迟无法审理。8月20日,高区法院下达对俸某的逮捕决定书,交警四大队民警不得不到处寻找俸某。

民警找到俸某原工作单位,得知他已辞职,甚至连住处都换了。民警四处奔走,最终找到了他的亲哥哥,让他规劝俸某投案自首。27日,俸某到交警四大队自首,于当天被执行逮捕。

民警介绍,危险驾驶罪的刑罚是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

拘役,并处罚金。法院判决时,如果当事人没有逃逸、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/100毫升以上、妨碍执法等恶劣情节,一般会被判处缓刑、罚金。本案中,俸某取保候审期间拒不到案,形成从重处罚情节。

俸某对记者说,他没有多少文化,不了解法律,取保候审期间,他咨询了一个“土律师”,对方告诉他“没事,跑就行”。现在,俸某后悔了,“就是吃了不懂法的亏”。

借高利贷不还 男子遭非法拘禁

本报8月27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王乔森) 于某出面替他人向袁某借55万元高利贷,后遭催促还款。多次索要未果,袁某伙同张某拘禁于某两天。因涉嫌非法拘禁罪,袁某、张某被刑拘。

去年12月,于某替人向朋友袁某借了55万元高利贷,至今未还。袁某曾多次向于某索要欠款,但于某称借来的钱并未自用,拒绝还钱。

8月17日下午,袁某电话联系于某,相约在荣成虎山镇某加油站见面。刚见面,还未探讨还钱的事儿,袁某和同行的张某等人就将于某“塞”上车,带至成山镇某公司拘禁起来。期间,袁某开出条件,要求于某要么将自己的渔船开到成山镇,要么将船舶手续拿过来。19日下午,以回石岛拿船舶手续为由,于某逃脱并报警。

虎山边防派出所民警于25日将袁某和张某抓获归案。因涉嫌非法拘禁罪,袁某、张某被刑拘。

慢行

27日,齐鲁大道蒿泊小学东,一辆小轿车和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,骑电动车的女子受伤被送医。

本报记者 王震 摄影报道

新生儿有疫苗补助?没这好事!

“国家防疫办”来电称发1000元补助,被一市民识破骗局

本报8月27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柳凌飞) 生二胎的赵女士接到“国家防疫办”电话,被告知可获1000元的免疫接种补助费。赵女士按对方要求去自动取款机操作,对方发来一个汇款编码,被赵女士识破,其实是一个银行账号,免遭损失。

经区的赵女士最近生了个二胎男婴,全家人都沉浸在喜悦中。25日上午,赵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“国家防疫办”工作人员。一上来,对方就问赵女士是否在6月1日生了一男孩,他甚至说

清了孩子的姓名及赵女士的基本信息,随后称赵女士的孩子符合今年的免疫接种补助费发放政策,需赵女士提供一个银行卡号,接收1000元补助。

一开始,赵女士半信半疑,对方准确说出她的家庭信息时,她就信了。按对方要求,同时也为保险起见,赵女士告知对方一个平时不用的银行账号,卡里没有余额。

随后,对方要求赵女士提供信息,审批成功后生成一个编码,赵女士到自动取款机按步骤操作,这样才能把钱成功汇

到账户里。这名“工作人员”又提供了一“办事员”电话,让赵女士到自动取款机后打电话给“办事员”,根据要求操作。

赵女士防范意识较强,她先在家拨通了“办事员”的电话,归属地显示在浙江,对比刚才北京来电,赵女士生了疑心。

“工作人员”解释,需系统审批成功后生成编码,在取款机输入编码才能汇款。赵女士假称已找到自动取款机,要求对方把编码发过来。

待对方发来一个编码后,赵女士仔细查看竟是一个银

行卡卡号,她由此确定对方是骗子,如果她提供的银行账户有钱,按对方步骤操作,钱就会汇到对方账户。

根据国务院2005年颁布的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,我国为了预防、控制传染病的发生、流行,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即疫苗,共分为两类,第一类疫苗由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,其中儿童7岁前免费接种的有9种疫苗,可预防12种传染病;第二类疫苗是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;没有所谓的“接种补贴”可领取。

酒劲是没了 但还是酒驾

本报8月27日讯(记者 王震) 文登男子孙某中午喝酒,下午开车拉货,自以为醒酒的他经仪器检测,血液酒精含量达66mg/100ml,还是酒驾。

8月27日16时许,在赤金泊卡点,文登交警大队五中队协同巡警检查车辆。一辆货车看到民警开始倒车。民警前去检查过程中,司机孙某总是有意与民警保持距离,民警怀疑喝酒。经询问,孙某承认自己中午喝了两瓶啤酒,但“酒劲早就没有了”。

经过检测仪检测,孙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66mg/100ml,达到酒驾标准。孙某交代,中午他和朋友聚会喝了酒,下午朋友委托他开车去界石镇拉石头,他认为中午的酒劲已经过了,就抱着侥幸心理上路。孙某的车及驾驶证已被暂扣,案件仍在处理中。